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

<p>一、為永續經營海洋驛站，有效擷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既有人力及經費，增進管理效益，使海洋驛站管理方辦理認養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(一)海洋驛站：由海巡署擇選位址並經海洋委員會核定，提供國人海洋教育及休憩之場域。                  (二)管理方：管理海洋驛站之海巡署所屬分署。                  (三)認養方：認養海洋驛站者。</p>	<p>用詞定義。</p>
<p>三、認養方無償認養海洋驛站空間全部或一部之維護，並協助海洋驛站導覽或辦理活動等相關工作。</p>	<p>認養標的。</p>
<p>四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大專院校社團、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得依本原則申請認養海洋驛站。</p>	<p>認養資格。</p>
<p>五、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方申請認養，經管理方審查通過報由海巡署核定後，由管理方簽訂書面認養契約書：                  (一)認養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   (二)認養契約草案。                  (三)申請認養方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	<p>申請認養應備文件。</p>
<p>六、管理方審查認養申請案，應審慎評估申請方之社會形象、是否對認養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維護認養標的之執行能力，避免影響機關形象及確保海洋驛站之妥適維護。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方就認養標的，同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得列為優先認養對象。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標的有二件以上認養申請</p>	<p>認養申請案審查方式。</p>

<p>案，管理方應召開會議甄選之。</p>	
<p>七、管理方應與認養方簽訂認養契約，管理方保有解釋契約內容之權利，認養契約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認養標的及範圍。</p> <p>(二)認養工作項目。</p> <p>(三)認養期間，最長以三年為限。</p> <p>(四)認養方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(五)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。</p> <p>(六)終止契約之事由。</p> <p>前項認養期間屆滿，有意願繼續認養者，應重新申請認養。</p>	<p>認養契約應記載事項。</p>
<p>八、認養方對海洋驛站之權利義務及對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包含如下：</p> <p>(一)於不違反管理方訂定之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前提下，經管理方同意，得辦理海洋相關主題之公益活動或展覽。</p> <p>(二)對認養標的應盡維護之責，並負擔維護所需相關費用。申請時同意對認養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並應明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。</p> <p>(三)不得將認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交予他人使用。</p> <p>(四)認養方應於認養契約生效前及契約終止時，與管理方確認清點認養標的。</p> <p>(五)認養標的如有損壞情事，認養方應主動通知管理方；認養標的如有因自然耗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因素之損壞，認養方應負責修繕且負擔所需經費，使其恢復原有樣態、功能。</p> <p>(六)認養方不得主張或誤導他人，海洋驛站為其所有。</p> <p>(七)認養方為提昇認養標的品質而有改變或增加原有建築、地形、地貌或設施之必要時，應附計畫書送請管理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如涉結構安全，</p>	<p>認養方之權利義務及對認養標的使用限制。</p>

<p>並應依法令規定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報告。相關費用均由認養方負擔。認養標的因認養方施工有變更者，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處理作法則由雙方於契約律定之。</p> <p>(八)不得有任何產生收益或影響海洋驛站正常運作之行為。</p> <p>(九)認養方辦理展覽、活動或養護作業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其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方負擔。</p> <p>(十)管理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，認養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</p> <p>(十一)管理方得隨時派員巡查海洋驛站維護情形，認養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(十二)海洋驛站倘因認養方疏失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管理方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管理方對認養方有求償權。</p>	
<p>九、第七點終止契約之事由，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方得逕行終止認養契約：</p> <p>(一)認養方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。</p> <p>(二)管理方有收回認養標的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。</p> <p>(三)認養方有違反本原則、管理方所定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。</p> <p>(四)經管理方考核認養方維護績效，認定認養方維護績效不彰，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。</p>	<p>認養契約終止事由。</p>
<p>十、認養方於認養期間，為識別認養方或提昇認養方形象，得檢附位置圖、內容、規格、數量之書面文件，報經管理方審查同意後，設置認養方銘牌或形象標誌，惟不得有廣告行為，並應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，自行拆</p>	<p>認養方設置認養銘牌或形象標誌之要件。</p>

<p>除，所須費用由認養方全額負擔。</p>	
<p>十一、管理方得就認養方是否遵守本原則、管理方訂定之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、認養標的維護之情形等考核維護績效，並得視需要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查了解認養標的維護情形。</p>	<p>管理方督導責任。</p>
<p>十二、管理方應積極協助認養方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，辦理各項海洋相關主題之陳展或活動。</p>	<p>管理方協助事項。</p>
<p>十三、管理方應適時協助認養方依相關補助規定申請經費補助，並將申請情事函報海巡署備查。</p>	<p>一、管理方應適時協助認養方申請經費補助。 二、認養方得於符合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、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(預計於一百十一年發布或下達)等法令補助條件下申請補助款。</p>
<p>十四、海洋驛站空間無償提供使用時，管理方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；認養方如需於驛站辦理公益活動以外之活動，管理方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向認養方收取租金或費用。</p>	<p>海洋驛站無償使用、收益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十五、管理方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情形下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出租海洋驛站空間，並應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。</p>	<p>出租海洋驛站空間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十六、辦理海洋驛站認養作業所需之申請書、契約書等書表格式，由海巡署另定之。</p>	<p>本原則書表格式由海巡署另定之。</p>